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1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传阅审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1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798.00万份调整为792.00万份；预留权益由112.00万份调整为118.00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朱晖先生、胡丹女士、钟伟刚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 3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名，本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4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朱晖先生、胡丹女士、钟伟刚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 3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名，本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主要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